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硅胶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硅胶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402-89-03-899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莫伟平	联系方式	18921015789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 2 栋 3 层 A105			
地理坐标	(120 度 08 分 49.69 秒, 31 度 51 分 18.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行审备[2023]9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废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输送至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	否	

			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p> <p>审批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天政复[2020]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天环审[2021]5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概述：</p> <p>1、规划范围、期限</p> <p>（1）规划范围：天宁高新区核心区位于郑陆镇东北侧，具体范围为：东至新沟河（舜河），西至河横路，南至舜中路、横沟上地块边界，北至舜山路，总面积为3.25km²。</p> <p>（2）规划期限：2020-2025年，基准年2020年。</p> <p>2、规划目标</p> <p>天宁高新区发展总体目标：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努力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引领的创新型经济和以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的服务型经济联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省级一流高新区、长三角有影响力的产城融合示范区，积极向国家级高新区迈进。</p> <p>核心区发展总体目标：引进核心龙头企业，建设和完善研发服务平台、创新创业载体、配套基础设施，成为高新区快速发展的“强引擎”。</p> <p>产业发展：规划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产业，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产品在生产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涂料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中小</p>			

企业整合、园区配套，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确保园区生态、绿色、可持续性；积极探索和试点打造工业“绿岛”产业集聚项目，集约建设共享治污成效。

3、土地利用规划

核心区规划总面积为 3.25km²，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2.44km²和 0.507km²，占比分别为 84.4%和 15.6%。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绿地、道路交通用地为主，其中，工业用地规划面积为 2.07km²，占 63.7%，绿地用地面积为 0.302km²，占比 9.3%。核心区范围内保留有部分非建设用地，主要为农林用地和水域，面积分别为 0.390km²和 0.118km²，占比分别为 12%和 3.6%。

4、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核心区给水来源为长江，由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下辖的西石桥水厂供给。规划以朝阳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焦溪中路、舜山路等其它道路敷设 DN200-DN3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核心区内企业及居民污水均接入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郑陆污水厂位于朝阳路与舜河路交汇处东侧，规划日处理污水量为 3 万吨，主要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²/O+絮凝气浮+过滤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尾水排入舜河（新沟河）。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水质控制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A、表 2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

郑陆污水厂一期工程目前已经停运，规划期限内将会对郑陆污水厂一期工程进行改造，原一期工程将提标改造为工业废水专项处理项目，实现污水厂来水的分类处理。改造后的一期工程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另外，现有二期工程将会进一步提标改造并实现尾水 30%回用，中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3) 雨水工程规划

核心区内雨水排放应高低分开，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严禁低区雨水直排外河。以重力流为主，沿朝阳路、舜山路、丰收路就近埋设雨水管网，就近分散排往新沟河（舜河）、申浦河、中心河等河浜内。

(4)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沿朝阳路敷设高压配电管网作为区外电力输入方式，规划保留 110kv 武澄变作为区内供电电源，并新建若干座开闭所（配电所），满足规划区内负荷发展的需要。区内舜中路、舜新路、河横路沿线敷设中压配电管网，为沿途企业提供电能供给。

(5)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现状采用集中供热方式，供热由常州亚能（亚太）热电有限公司负责。

(6) 燃气工程规划

	<p>维持现有常州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气格局，区内所有企业均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沿区内主要道路敷设燃气管道。</p> <p>(7) 环境卫生规划</p> <p>规划核心区生活垃圾由镇环卫统一收运至焦溪转运站(100t/d)，再进入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经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天环审[2021]57号)的对照分析(见表1-4)可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根据天宁高新区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5%;">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红线</td> <td>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2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2021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他特征因子均达标。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特征因子）、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年用量较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2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他特征因子均达标。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特征因子）、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年用量较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2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他特征因子均达标。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特征因子）、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年用量较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p>(2) 本文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文）对照，属于常州天宁区郑陆镇，是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以下是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常环[2020]9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style="width: 50%;">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p> <p>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p> <p>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p> <p>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符合																

	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营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为能源。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

(3)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是

		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是

(4)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天环审〔2021〕57号)附件中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1-4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天环审[2021]57号)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经治理难以达标的项目; (3)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相关要求,在实现省、市氮磷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园区涉及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余不属于《目录》中的产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从事硅胶板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别,不属于禁建区及限制占用区。	符合

		<p>环境风险”产品项目；</p> <p>(5) 禁止引入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6) 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空间管控要求</p> <p>(1) 核心区内主要河道包括新沟河（舜河）、中心河等水域，设为禁建区。辖区内次要河浜沟与坑塘沟渠限制占用。</p> <p>(2) 公路、航道、主干路两侧设置的绿地防护带，限制占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规划实施后核心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非甲烷总烃 0.3088t/a；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384t/a、生化需氧量 0.1344t/a、悬浮物 0.096t/a、氨氮 0.0134t/a、总磷 0.0019t/a、总氮 0.0192t/a。</p>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384t/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 VOCs（非甲烷总烃）拟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安全防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p> <p>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p> <p>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能源仅使用电能。</p>	符合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改扩建项目。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为建设项目，预测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	符合

		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7号)“禁止类”项目	符合

	<p>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p>	<p>①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②本项目符合《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常天政复</p>	符合

		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2020]4号)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①本项目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符合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及“告知承诺制”项目。</p>	符合

(7)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	本项目建成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符合文件要求。

附 装 置 基 本 要 求	<p>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 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 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 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使装置形成负压,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设备利用箱式活性炭, 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 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金属材质装置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 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使装置形成负压,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后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文件要求。</p>
	<p>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 避免气流短路;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的过流速度为 0.5m/s, 满足相关要求。</p>
	<p>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颗粒物。</p>
	<p>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²/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650mg/g, 比表面积 ≥750m²/g。</p>	<p>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为 0.9MPa, 纵向强度为 0.4MPa, 碘吸附值为 800mg/g, 比表面积 ≥750m²/g, 满足相关要求。</p>
	<p>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p>	<p>本项目约产生 0.3088t/a 非甲烷总烃废气, 年使用活性炭约 14.2162t, 满足要求, 活性炭更换批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p>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前开启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且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法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7)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	①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②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	符合

		<p>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因此符合“第二十九条”规定。③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符合“第三十条”规定。</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p>	<p>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p>	符合

		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符合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	(1)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2)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碘值为800mg/g，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效率达到90%。	符合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p>	<p>总体要求：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本项目固化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均达到90%。</p>	<p>符合</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国控站点13.6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企业将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不断推进清洁生产及减污降碳措施。</p>	<p>符合</p>

(8) 选址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天宁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③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横山（武进区）

生态公益林的直线距离为12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注册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企业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销售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常州政科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压延生产线5条、空气压缩机5台，形成年产5000吨硅胶板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年产5000吨硅胶板项目”（项目代码：2305-320402-89-01-387170，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内备[2023]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产品规格 (mm)	年运行时数 (h)
1	硅胶板	5000	尺寸 500-1000, 厚度 1-30	7200

3、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料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仓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液态硅胶 A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 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	液态	2500	50	200kg/桶	外购、汽车运输

建设内容

	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0-1%，铂金催化剂（主要成分为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0.05-0.5%					
液态硅胶 B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 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0-1%，交联剂（主要成分为含氢硅油）2-10%，反应延迟剂（乙炔基环己醇）0.01-0.1%	液态	2500	50	200kg/桶	
隔离膜	聚乙烯	固态	5	1	堆放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名称	物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
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分子式 C ₃ H ₁₀ OSi ₂ ，沸点 >205°C，密度 0.93g/cm ³ ，熔点 <-60°C，闪点小于 110°C	可燃	/
白炭黑	一种无定形二氧化硅产品，原生粒径在 7~40nm 之间，聚集体粒径约为 200-500nm，比表面积 100~400m ² /g，纯度高，SiO ₂ 含量不小于 99.8%	/	/
羟基硅油	羟基硅油又称二甲基羟基硅油，结构式为 HO[(CH ₃) ₂ SiO] _n H，无色透明，无味、无臭，密度 0.95g/cm ³ ，熔点 <-60°C，闪点 >200°C	/	LD ₅₀ : 29097mg/kg
硬脂酸	硬脂酸，化学式为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沸点 361°C，密度 0.84g/cm ³ ，熔点 67-72°C 之间，微溶于水	/	LC ₅₀ : (23±0.7) mg/kg、(21.5±1.8) mg/kg
1,3-二乙烯-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分子式 C ₈ H ₁₈ OPtSi ₂ ，黄色液体，熔点 12-13°C，沸点 200，密度 0.855g/m ³ ，闪点 86° F，不溶于水	易燃	/
含氢硅油	又名聚甲基氢硅氧烷，分子式为 C ₃ H ₉ OSi(CH ₃ OSi) _n ·C ₃ H ₉ Si，密度 1.006g/cm ³ ，无色透明液体	可燃	/
乙炔基环己醇	分子式 C ₈ H ₁₂ O，熔点 33°C，沸点 180°C，闪点 72.7°C，无色透明液体	可燃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压延生产线	30 米	5 条	挤压、延展
2	空气压缩机	涡旋式	5 台	压缩空气

5、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车间用于生产硅胶板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 2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堆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一座占地面积 64m ² , 另一座占地面积 68m ² , 均位于车间西侧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8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384m ³ /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3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风险防范	消防系统		/	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等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用于处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90%。	尾气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管网,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固废	一座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危险固废	一座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新增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本项目员工 20 人

劳动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生产 24h, 2 班制, 全年工作时数 7200h。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6 全厂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00	2000	1	生产
2	原辅料仓库	210	210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3	成品仓库 1	64	64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4	成品仓库 2	68	68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5	压延车间	1280	1280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6	混料车间	64	64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7	一般固废仓库	15	15	1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8	危废仓库	15	15	1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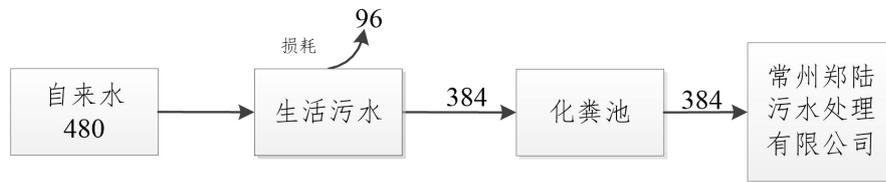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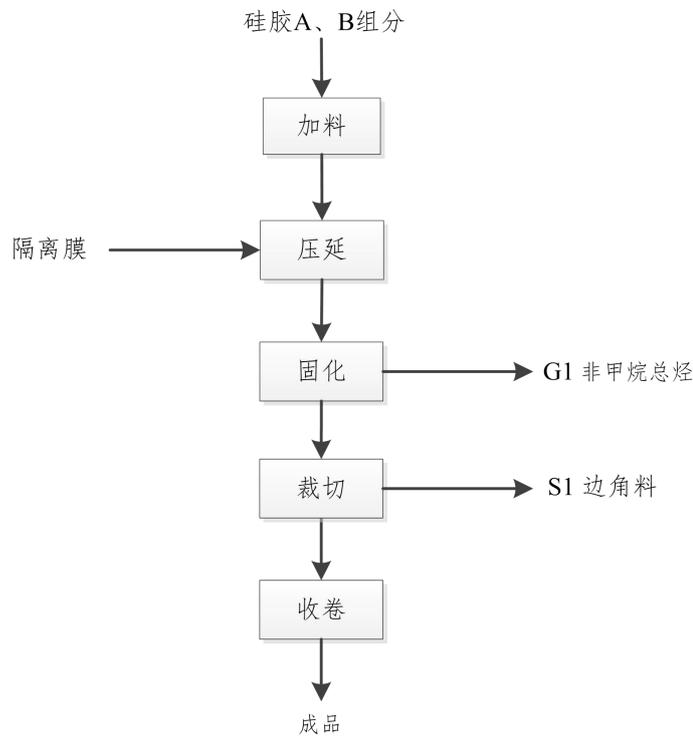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加料：将外购的硅胶A、B料倒入注射机对应的料筒内备用。物料中无易挥发组分，且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因此无废气产生。

（2）压延：硅胶A、B料经注射机进料系统由料筒内抽出，在机头混合后注入压延机两个辊筒之间，压制展延成一定厚度的胶片。通过调节辊筒的间距，可实现不同厚度的硅胶板生产。辊筒上卷有隔离膜，可防止A、B料粘在辊筒上。该过程同样在常温下进行，无废气产生。

（3）固化：压出的胶片经履带输送进烘道加热固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80℃左右，加热时间1分钟左右。硅胶分解温度 $\geq 250^{\circ}\text{C}$ ，固化温度未达到硅胶分解温度，但硅胶中残留的少量未聚合小分子物质，在加热过程中容易挥发出来，主要为碳氢化合物，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硅胶A、B组分固化过程即交联过程，其原理如下：硅胶A组分中含有铂催化剂和乙烯基官能团，硅胶B组分中含有硅-氢键和乙烯基官能团，由于铂催化剂的参与，硅-氢键中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活性氢原子与乙烯基联结，从而在含有能互相作用的活性基团聚合物乙烯基与硅-氢基团作用下形成交联键网络结

构，改变了硅橡胶的物料、化学性能。

(4) 裁切：根据客户需要，利用裁切机将硅胶板裁切成一定形状，得到最终的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1。

(5) 收卷：固化后的硅胶板经收卷机自动收卷。

产污情况分析：

表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工段	废气
固化	G1非甲烷总烃
裁切	S1边角料

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原为空地，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说明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2。

表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0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0.0938	超标

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38倍。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JCH20210033《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G1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数据如下。

表3-3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G1	-1095	-1226	非甲烷总烃	2021年03月08日-03月14日	西南	/

表3-4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G1	-1095	-122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59-0.89	44.5%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2021年3月08日-03月14日对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空气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则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③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引用点位距离本项目1650米，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4) 区域削减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2）3号）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出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②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55项；③完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①推动全市能源高效利用、发展清洁能源等能源结构调整项目30项；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③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深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②实施“绿色车轮行动”；③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①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完成182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培育10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②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全市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150项以上，完成250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强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完成201个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或“回头看”；督促105家第二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确保减排效果；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完成44个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并建立管理台账；④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⑤建设减排示范项目，推进完成培育5个水泥、工业炉窑等氮氧化物深度减排示范项目、2个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2个大气“绿岛”示范项目；⑥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⑦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⑧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TN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1.0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pH、化学需氧量、氨氮、TP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3月18日对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上监测点W1长江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长江W2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1000m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10027。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常州郑陆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67	18	0.916	0.15
	最小值	7.52	15	0.881	0.13
	污染指数	0.85	0.9	0.916	0.75
	超标率%	0	0	0	0
长江 W2 常州郑陆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72	15	0.878	0.18
	最小值	7.50	14	0.846	0.16
	污染指数	0.85	0.75	0.878	0.9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舜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地表水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四周厂界与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本项目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12月8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8。

表3-8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值 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	昼间		60	达标
			50	达标
	夜间		60	达标
			50	达标
N2 (东厂界)	昼间		60	达标
			50	达标
	夜间		60	达标
			50	达标
N3 (南厂界)	昼间		60	达标
			50	达标
	夜间		60	达标
			50	达标
N4 (西厂界)	昼间		60	达标
			50	达标
	夜间		60	达标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经东、西、南、北厂界以及居民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类别下“其他”项，为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小于0.5hm²，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编制报告表，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3-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小潘村	152	19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NE	219
	陈家埭	197	402				300	NE	384
	东吴下桥	-362	209				500	NW	223

注：①*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②坐标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

②地表水保护目标：

表3-1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舜河	E	86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北塘河	S	384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13 生态环境保护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SW	12	1.05km ²	水土保持

④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⑤声环境保护目标：

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道，营运期生活污水由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C标准。

表3-14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常州市郑 陆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排口	表 2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表 1 C 标 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5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10	2000	15	/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6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3-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西、南、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标准。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9。

表 3-1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申请量
废水	水量	384	0	384	384	384
	COD	0.1920	0.0576	0.1344	0.0192	0.1344
	SS	0.1730	0.0770	0.0960	0.0038	0.0960
	NH ₃ -N	0.0134	0	0.0134	0.0015	0.0134
	TP	0.0019	0	0.0019	0.0002	0.0019
	TN	0.0192	0	0.0192	0.0046	0.019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625	1.3162	0.1463	0.146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25	0	0.1625	0.1625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
	一般固废	10	10	0	0	/
	危险固废	18.2162	18.2162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 38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088t/a（其中有组织 0.1463t/a，无组织 0.1625t/a），需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武澄工业园 2 栋 3 层 A105 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固化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等）中推荐的硅橡胶平板固化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325.0mg/kg 橡胶原料。本项目硅胶原料用量为 5000t/a，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2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4625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625t/a。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见表 4-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位置	工序	污染源	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625	0.9	1.4625	0.1625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位置	污染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生产车间	固化	G1	非甲烷总烃	0.225	1.625	7200	1#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位置	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1625	1280	5

(二)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通风，采用换风扇、门窗无组织通风。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采用换风扇、门窗对流通风，设计换风次数5-6次/小时。生产车间内的污染物平均浓度较低，经过车间通风可以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卫生标准；但是需对此类工位职工加强劳动保护。

通过车间换气设施作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合理设计生产车间集气罩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

以上各项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气体量，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表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固化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A.收集可行性

(1) 集气罩收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根据项目设备设计尺寸，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为0.4m²，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的距离约0.3m。各集气罩吸风口设计风速为0.4m/s，风量按如下公示计算：

$$Q = (10X^2 + F) \times Vx$$

其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m

F——吸气口面积，m²

V_x——控制速度，m/s

经计算，固化工段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1872m³/h，本项目固化工段共有5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9360m³/h，风机风量设计为10000m³/h，满足要求。

B.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净化机理是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物理吸附性能，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对有机废气的净化率高，根据《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96%。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取90%。因此，该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1，针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

因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C.相关案例

废气处理工艺方面类比高州市百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高州市百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参照《高州市百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2023年5月6日），项目废气汇总进入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针对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工艺。经监测，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橡胶、硫化装置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已监测	达标

本项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4-5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设备	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值
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	风量	10000 Nm ³ /h
	高度	15 m
	风管直径	0.5 m
	风机功率	11 KW

二级活性炭	种类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0.1m*0.1m*0.1m
	数量	2
	室数	8
	活性炭壁厚	300mm
	活性炭容重	500kg
	比表面积	500-1700m ² /g
	活性炭指标	800 碘值
	装填量	1.72m ³ (860kg)
	过滤面积	28m ²
	接触时间	3s
	烟囱直径	0.5m

D.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共设置1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经本报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1、1#排气筒：固化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风机最大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1#	固化	10000	非甲烷总烃	20.31	0.2031	1.4625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03	0.0203	0.1463	60	/	15	0.5	25	7200

②无组织废气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1625	车间通风	0.1625	0.0226	2000	5

③非正常工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率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失效	非甲烷总烃	20.31	0.2031	0.2031	1	1	若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类型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速 m/s		
DA001	64	-2	0	15	0.5	25	2.2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 放口

(5)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3	0.0203	0.14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63

表 4-11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主 要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 算 年 排 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 车间	固化	非甲烷总 烃	车间 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4.0	0.16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6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088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废气类别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定值（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26	2000	5	0.357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距离企业最近的小潘村居民去距离车间219m，该范围内目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颗粒物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目标无影响。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20 人，不设置食堂依托出租方，用水量以 80L/人天，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480m³/a，污水以用水量 80%计算为 384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1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500	0.1920
		SS	450	0.1730
		NH ₃ -N	35	0.0134
		TP	5	0.0019
		TN	50	0.0192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

表 4-1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是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2)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本项目接管污水出水水质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要求。

②水量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根据《郑陆污水处理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芙蓉大道以南、戚月线以北，常焦线以东、朝阳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1万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3万m³/d，控制用地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

本项目排放量为1.28m³/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该股废水。

③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区附近，本项目可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污水口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原有系统，接管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依托出租方原有的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标志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江苏省有关排污口规范化政策的要求，建设中应加强以下排污口规范化工作：①实施雨、污水分流制系统，将雨水与污水采取分流制分别排放。②排放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在距排放口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出水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500	0.1920	化粪池	350	0.1344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50	0.1730		250	0.0960	
		NH ₃ -N	35	0.0134		35	0.0134	
		TP	5	0.0019		5	0.0019	
		TN	50	0.0192		50	0.0192	

(5)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4-1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限值 mg/L	
DW001	120.147645042	31.855538311	38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全天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企业总排
								SS	10	

				厂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NH ₃ -N	4	口
								TP	0.5	
								TN	12	

(三)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22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本项目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本项目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4480	0.4480	0.1344	0.1344
2		SS	250	0.3200	0.3200	0.0960	0.0960
3		NH ₃ -N	35	0.0447	0.0447	0.0134	0.0134
4		TP	5	0.0063	0.0063	0.0019	0.0019
5		TN	50	0.0640	0.0640	0.0192	0.0192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1344	0.1344
		SS				0.0960	0.0960
		NH ₃ -N				0.0134	0.0134
		TP				0.0019	0.0019
		TN				0.0192	0.0192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等常规因子,水质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根据目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舜河影响较小。

(四)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仅生活污水排放无需检测。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延生产线、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噪声值在80~90分贝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噪声持续排放时间24h，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 合理布局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厂区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可使车间整体噪声降低20-30dB左右；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4) 加强管理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卸料、转移操作撞击等过程产生的偶发噪声。

表 4-23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压延生产线	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震	9	15	2	3（北厂界）	70.5	全天	≥20	50.5	1
2		空气压缩机	5	90		55	15	2	3（北厂界）	80.5		≥20	60.5	1

注：本项目选择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二) 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其中：a)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c)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d)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 N_1 、 N_2 、 N_3 为三个传播途径下相应的菲涅尔数。

e) 其它多方面衰减 A_{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②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

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 10^{0.1L_p(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 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 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4-24。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36.2			60	0
	夜间				50	0
南厂界	昼间	51.0			60	0
	夜间				50	0
西厂界	昼间	39.2			60	0
	夜间				50	0
北厂界	昼间	55.5			60	0
	夜间				50	0

由上表可知, 与本底值叠加后, 厂界噪声值增加值不大, 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故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2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 产生环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年工作 300 天，新增生活垃圾 3t/a，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2)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硅胶板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10t/a，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理，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硅胶的重复灌装，一般情况无废包装桶产生。少数在使用、周转过程中损坏的包装桶作危废处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00 个/年，每个计 2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本项目 1#排气筒削减有组织废气 1.3162t/a，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削减浓度为 18.28mg/m³，活性炭吸附设备单次填充量为 0.86t，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由上述公式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86t，理论上可每 20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年更换 15 次，可保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综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86 \times 15 + 1.3162 = 14.2162\text{t/a}$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编制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生产	固	硅胶	10	√	/	
3	废包装桶	硅胶包装	固	羟基硅油、硬脂酸	4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14.2162	√	/	

表 4-2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纸、瓜皮果壳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	/	/	3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硅胶		/	99	291-002-99	10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4
4	废活性炭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4.2162

（三）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设有固废仓库1个，占地面积15m²，主要用于堆放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贮存、处置场主要用于堆放边角料等，属于可燃物质，应采取防火措施，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本项目设置1个占地面积15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有效贮存面积12m²。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存放，占地约4m²，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5m²，可一次性存放12t，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废的暂存需求。

危废仓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⑧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对方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表 4-28 本项目危废废物贮存场所基本分析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 (m ²)	危废仓库面积 (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包装桶	4	间歇，每年约6次	3个月	5	15	满足
2	废活性炭	14.2162	间歇，每年15次	3个月	4	15	满足
合计	/	/	/	/	9	15	满足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⑤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⑦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3)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2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处置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9 291-002-99	1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硅胶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2162	

目前企业暂未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建议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共计18.1825t/a，均在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因此，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以上危废。

故本项目危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四) 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地下水

（一）土壤

（1）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下“其他”项，为Ⅲ类项目。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

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4-3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居民，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1。

表4-3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小于 0.5hm²，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1，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2。

表4-31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4-32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排气筒	固化	非甲烷总烃	/	正常、连续	周边居民

①大气沉降

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随排放废气进入环境空气中，最后沉降在周围的土壤从而进入土壤环境，从而产生累积影响。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可知，新增的污染物排放各敏感点处的贡献浓度很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5) 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 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在确保生产车间、原材料库、危废仓库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区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

(二)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编制报告表，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主要是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水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污染途径

主要以垂直渗透为主。

(2) 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对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暂存区等采取以下防渗措施：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采取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防渗涂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余区域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产生生活污水的区域以及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风险物质总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Q (t)	与临界量 比值q/Q	临界量来源
1	废包装桶	4	100	0.0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中附录A
2	废活性炭	14.2162	100	0.142162	
合计				0.182162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3)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包装桶、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露事故的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

按照有关要求，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和办公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

②液体化学品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③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④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 NH ₃ -N、TP、 TN	预处理后接管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声环境	压延生产线、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措施</p> <p>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过程控制措施</p> <p>从大气沉降进行控制。</p> <p>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p> <p>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p> <p>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废气经1#排气筒排放。</p> <p>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p> <p>企业雨污水排口均已截流阀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截流阀门，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厂外。</p> <p>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确保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其他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对各项污染物进行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463	/	0.14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625	/	0.1625	0.1625
废水	水量		/	/	/	384	/	384	384
	COD		/	/	/	0.1344	/	0.1344	0.1344
	SS		/	/	/	0.0960	/	0.0960	0.0960
	氨氮		/	/	/	0.0134	/	0.0134	0.0134
	TP		/	/	/	0.0019	/	0.0019	0.0019
	TN		/	/	/	0.0192	/	0.0192	0.019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边角料		/	/	/	10	/	10	10
	废包装桶		/	/	/	4	/	4	4
	废活性炭		/	/	/	14.2162	/	14.2162	14.21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